证券代码: 835281 证券简称: 翰林汇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实创大厦东区四层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廖骞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06,571,6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 列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 列席3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内容格式准则,编制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-019、2024-02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,571,6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年,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,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,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,571,6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: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,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,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,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,571,6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: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规划,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,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,571,6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: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,公司结合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,从资产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三个方面汇总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,571,6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、市场、客户需求、竞争、机会和自身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,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,571,6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加速资金周转,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 经营性现金流状况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,与 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 理业务,2024年保理融资额累计不超过500,000万元。同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行使具 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 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2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,571,6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笛律师、任嘉宁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股东代理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【嘉源(2024)-04-374】

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